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城乡建设市政管理

东交函〔2024〕253号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2024000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黄婉笑委员：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解决东莞南站周边交通拥堵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科学设置交通标识”

目前，交警部门已会同相关部门对南站南路与南站东路交汇红绿灯路口进行标线优化，将第二车道更改为直行左转弯标志，提升通行效率。在南站南路与南站东路交汇红绿灯路口增设龙门架标识指向，规范每个行车线的目的地。相关不清晰的标志标线要求及标准已经与塘厦镇站前办沟通，但因为塘厦镇资金尚未落实，暂时未予完善。我们将与塘厦镇站前办加强沟通联系，持续关注工作进展情况。

二、关于提案中“加大综合监管整治力度”

2024年1月至今，我市共立案查处出租汽车违法违规案件494宗，其中：非法营运案件376宗（网约车非法营运363宗、私家车非法营运13宗），出租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108宗，出租汽车不打表、议价、拒载等违规行为10宗。目前，交警部门已经安排

铁骑定点定岗对南站周边路段实行滚动式巡查，发现拥堵及违停立即进行疏导、查处或驱赶。下来，我局将联合公安交警部门继续在落实相关专项行动方案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常态化巡逻管控，严查严处违停行为。运用“线上+线下”“科技+联动”等多手段执法模式，指导塘厦交通运输分局继续做好道路客运执法工作，严查小汽车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查出租汽车不打表、议价、拒载等违规行为，全力整治一批非法营运车辆和违规运营出租汽车，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序、畅通、稳定。

三、关于提案中“加快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南站周边道路由塘厦镇站前办管理，交通设施、停车场管理等由其进行建设，太阳升路、东红路、六岭二路等道路由林村社区管养，我们已将相关建议向塘厦镇站前办及林村社区反馈，由塘厦镇站前办及林村社区完善周边太阳升路、东红路、六岭二路等周边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和基础道路设施、指向标志等，形成基础路网，提高周边道路通行能力。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 谢宝林 , 联系电话: 22002005)